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ᠠᠨ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ᠠᠨ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ᠠᠨᠤᠨᠠᠭᠤᠯᠤᠰ

内质品会字〔2026〕4号

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关于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温室气体减排核算方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规定和《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社区生活垃圾

分类温室气体减排核算方法》（最终标准名称以发布稿为准）
团体标准项目完成了立项审查工作。

经评审，该申报项目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正式批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标准编制单位严格遵循专家评审意见及《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加快推进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工作，确保高质量、按时完成编制任务。

联系人：郑兴兰 联系电话：18586087687

邮箱：445063653@qq.com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

2026年7月17日

